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年 月 日,对_____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转让方挂牌转让的房产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认可标的房产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房产的使用状况、质量、面积、外观等),了解项目现场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房产全部现状及瑕疵,不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房产质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提出受让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或需转让方补偿的要求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踏勘组织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踏勘后组织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2)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将《现场踏勘确认书》提交给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报名材料之一。